

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
1	区市场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;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;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;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十二条;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;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;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;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;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;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;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;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;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;《全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;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;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;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;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;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款;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;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;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;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;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;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;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款;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、第二百零一十一条第二款;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;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;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;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;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;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;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;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;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;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;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;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;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;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;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
2	区市场监管局	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(安检、环检、综检)	检查其法律地位、人员、设备、环境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;通过抽查典型报告,验证其管理是否规范,是否按规范出具检测报告,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;检查其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、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质检总局163号令)第三十三条:“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(市)、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”。
3	区市场监管局	公示信息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654号)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;《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》(原工商总局令67号)第十条、第十二条;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(原工商总局令68号)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;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(原工商总局令69号)第六条、第十条;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(原工商总局令70号)第五条、第八条
4	区市场监管局	公示信息检查	企业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654号)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;《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》(原工商总局令67号)第十条、第十二条;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(原工商总局令68号)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